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办理了结算及存款业务，其中确定日最高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三年。在前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珠海华润银行承诺，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免除结算手续费，并且存款利率上浮不低于10%。基于以上因素，拟继续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珠海华润银行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白晓松先生、崔兴品先生、邓蓉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意见，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法定代表人：宗少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33,269,667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0094X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珠海华润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珠海市 1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改制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成立时名称为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珠海华润银行拥有 1 家总行营业部、10 家分行、1 家资金运营中心、104 家支行。珠海华润银行现有股东中，包括法人股东 12 户及自然人股东 124 户。持股比例占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246,800,000	49.76%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42,333,276	18.24%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428,014,954	10.94%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2,333,276	9.87%
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01,495	5.01%

截至 2022 年末，珠海华润银行资产总额 2,793.16 亿元，负债总额 2,580.14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71%，核心资本充足率 9.89%；不良贷款率为 1.78%；拨备覆盖率达 224.48%。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

珠海华润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珠海华润银行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日常资金结算及存款业务，拟继续将日最高存款限额保持在人民币 2 亿元。

以上业务办理的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四、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日常资金结算及存款业务，并将日最高存款限额保持为 2 亿元，其风险主要体现在流动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以及对珠海华润银行经营情况、管理状况、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日常资金结算及存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为控制风险及保障资金安全，针对本次金融业务，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并成立风险预防处置小组，设置专人管理与定期跟踪；在业务开展期间，将及时取得珠海华润银行季度报告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及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与珠海华润银行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方案，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加强与珠海华润银行的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扩大金融业务基础，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金融支持。

珠海华润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极低，公司资金安全具有较大保障。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发生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均未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